

#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2022〕45号

## 天津医科大学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交流谈话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 一、总体要求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在潜心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注重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和沟通，积极参与制定和统筹安排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和实践活动，关

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二、谈话对象

全日制研究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在职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学员参照执行。

## 三、谈话频次

导师应与指导的每位研究生每周至少开展一次交流谈话，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深度交谈，每学期应对研究生进行一次全面评价，每年听取一次研究生综合汇报。对有需要的研究生应增加谈心谈话频次。

## 四、谈话内容及方法

1. 结合时政，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奋斗的信念。

2. 突出重点，做好引导规划。在新生入学时应开展一次全面深入交流，根据培养要求，结合研究生特点，帮助研究生制定学习计划。培养过程中，应根据不同年级、不同类型学生和时间节点进行针对性谈话，包括论文开题后进展情况，中期考

核情况、毕业论文撰写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情况等。在毕业季，导师应全程参与就业指导。同时，结合学术规范、心理健康、医德医风、实验安全等内容开展专题谈话。谈话旨在对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毕业、就业创业等方面指引方向，树立目标。

3. 及时了解，解决实际问题。通过与研究生交流谈话，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了解研究生的成长环境和过程，关注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业、生活中遇到的问题，结合学校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提供帮助，切实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对于存在学业困难、家庭困难以及心理问题的研究生应重点帮扶，为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尽职尽责。

4. 导师通过交流谈话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是增进师生情谊的重要渠道，是开展导学思政的有效举措。导师应提高重视程度，掌握沟通交流技巧，把握交流谈话方式，创新交流谈话路径，同时要结合研究生性格特点，切实将交流谈话作用发挥到位。谈话后要及时记录，注重实时跟踪及总结反馈，确保形成教育管理闭环。

## 五、监督管理

1. 培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责使命，切实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引领和学业培养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导师在

与研究生交流谈话中遇到的困难与困惑。

2. 培养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每月对《导师谈话记录手册》进行检阅，对未按时填写的导师及时督促其整改落实。每年导师招生资格调查前，培养单位应提交《导师谈话记录手册》审查报告，对未完成或完成质量欠佳的导师暂停招生资格一年。

3. 研究生院定期对《导师谈话记录手册》填写及谈话效果等情况进行抽查，对于交流谈话落实到位、效果显著的导师给予表彰。对未按时填写、消极懈怠的导师可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方式予以处理，同时核减该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总额。

